

六、选择“更好”

(传道书7章1-10节)

“好名誉胜过珍贵的香水；死亡的日子胜过出生的日子。到有丧事的家去胜过到有宴会的家……”(7章1-10节)。

关于所罗门的智慧和个人见解，《列王记上》4章32节说：“他作了三千句箴言和一千零五首诗歌”。由于《传道书》是所罗门或别人以他的名义写成的，无怪乎书中包含一些零零散散的箴言，即那些在《箴言》里随处可见的对于真理和智慧的简练表述。请看这些例子：¹

二个人总比一个人好，因为二个人合作效果更好。一个人跌倒，另一个可以扶他起来。如果孤独一个人，跌倒了没有人扶他起来，他就倒罢了。两个人同睡彼此都暖和，一个人独睡怎能温暖呢？二个人合力可抵抗一人的袭击，单独抵抗就无把握。三股合成的绳子是不容易扯断的(4章9-12节)。

贪爱钱财的人总不知足；羡慕财富的人总得不到所要的一切。这也是空虚。你越富有，靠你吃饭的人越多。你的收益不过是知道自己富有罢了。劳工不管吃他吃不饱，总是睡得香甜。有钱人的财产使他不能成眠(5章10-12节)。

我们7章1-10节的文章就是这些箴言中的一部分，也是一篇利用在4章6、9、13节中也可以找到的“更好”准则的文章。将一事物与另一事物比较就会发现看起来“不好的”事物，事实上却“更好”。别人认为“更好的”，我们未必这样想。这些短小精悍的箴言道出了人生中最重要现实。

“更好的”事物

真实的性格和正直胜过外在美(7章1节a)或者用所罗门的话来说，好名誉胜过珍贵的香水。这里说的“名”不仅仅是一个称呼，人可以有美名，但却不配享用。实际上，他说的“名”准确地反映出我们的本性，或者用伊顿(Eaton)的话来说，是“从性格中流露出来的声誉”。²

[1]可在10章1-20节及11章1-8节中找到更多的箴言。

[2]Michael A. Eaton著，《传道书：序言与集注》(Ecclesiaste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美国伊利诺伊州Downers Grove市Inter-Varsity出版社于1983出版，第109页。

“死亡和悲伤胜过出生和喜悦”(7章1节b-4节)。这个真理乍看起来让人莫名其妙,因为对于我们来说,通常情况相反。但所罗门谈论的不是我们从中获得更多乐趣,而是对我们有更好的发展,对我们有好处的东西却不总是我们所喜欢的。就生和死对比而言,基督徒应同意所罗门的说法,死亡无乐趣可言,但它是我们达到永生的途径。耶稣之死为我们敞开了天堂之门,我们自己的死亡使我们得以跟他永远在一起。³“服丧之家”胜于“宴乐之家”,因为只有对死亡和痛苦的现实有清醒的认识才能让我们得到教益:“因为活着的人应该常常提醒自己,死亡在等着每一个人”(7章2节)。人固有一死是我们在“服丧之家”得到的最重要的教诲之一。此外,所罗门进一步阐明了“忧愁胜过欢乐”和“面上虽带着愁容,却使内心充满欢乐”(7章3节)。这种说法看起来不可调和!“愁容”如何使我们充满“欢乐”?对于3b这一节可以更恰当的理解为:“面上虽带着愁容,而心灵却得以修正”。⁴或者如《圣经好消息》中译的那样:“面上虽带着愁容,却使心智更加敏锐”。忧愁不能带来欢乐,忧愁虽令人痛苦,却是一位卓越的老师,我们需要聆听它的教诲。第四节再次强调这个事实:那些不接受忧愁教诲只知道呆在“宴乐之家”的人才是真正的愚人。

“明智人的责备胜过愚蠢人的赞扬”(7章5-7节)。愚蠢确实有吸引力。一方面,愚人经常说你想听的话,但那又有什么价值呢?忠言逆耳,但给人帮助。《列王记上》22章详细讲述了亚哈和米该雅时期的历史,亚哈是以色列最不听忠谏的国王之一,米该雅是音拉之子,也是米该雅时期最无畏的先知之一。亚哈身边有很多先知,他们都捡亚哈爱听的,特别是亚哈想要打胜仗的时候。在一场异常重要的战斗之前,亚哈的盟军看起来有点怀疑这些假先知全体一致的说辞,于是询问以色列是否有另外的先知,是否有未曾听到的异议。确实有这样一位先知:音拉之子米该雅。亚哈不想听他的预言。“因为他从来不对我说吉利的话:他总是说凶险的话”(列王记上22章8节)。在犹太国王约沙法的坚持下,亚哈终于派人去请来了这个“叛逆的先知”。尽管国王的仆人提醒米该雅要与国王雇佣的其他先知说法一致,但他还是说了实话。他告诉亚哈和他的盟军,他预言的景象是:“以色列人四散在山野间,好像无人放牧的羊群”(列王记上22章17节)。换句

话说,战争过后,以色列将不再有领袖——亚哈将战死!米该雅因为诚实而挨了巴掌,亚哈和他的随从奔赴战场。战争的结果正如米该雅所言:亚哈死了。我们不禁慨叹:亚哈被剑和箭刺痛,死前对于他那些愚人先知们的预言作何感想呢?如果他听信逆耳忠言,惨剧就不会发生!

“事情的终局胜过开端”(7章8-10节)。为什么终局胜过开端呢?因为到了终局时,我们可以看到整幅图景。我们可以看到一个项目的结果,甚至人生的结果!有多少父母满心欢喜地目睹孩子的出生,到后来却伤心至极?有多少婚姻,在对未来充满幸福和希望中开始,又可悲地结束?将这些伤心的场景同欢欢喜喜看到子女长大成人的父母的那种满足感比较,同用爱心和信念支撑半个世纪婚姻的夫妇比较,确实,“事情的终局胜过开端”(7章8节)。正因如此,耐心就显得无比重要。所罗门建议我们不要轻易发怒或是期望回到“从前的日子”,我们需要耐心来看看通过一个完整的过程,我们生命中重要的工程完成得如何。毕竟,有些事可能开始很糟糕,结果却极好!

如果我们在具体语境中研究这番话,我们不得不承认其正确性:有些难而恼人的事情确实比生命中容易得到的快乐要好得多。

从“更好的”事物中学到教训

我们设立的生活目标不仅仅是“还行”:要追求“更好的”事物。“更好的”的选择不必是自身邪恶的东西——只是比最好稍逊色一点!我们的生活应不断地寻求“卓越”,而不是“过得去就行”。那些宣称追随耶稣的人尤其应做到这点,他们的生命是一切生灵中最卓越的。我们不应妥协。我们不应妥协的不仅仅是在道德和精神上的卓越,因为保罗说过:“无论做甚么,说甚么,你们都要奉主耶稣的名,藉着他感谢父上帝”(歌罗西书3章17节)。我们每个人都应选择更好的事物,而不是认可平庸。

[3] 关于这一点,参阅保罗在《腓立比书》及整个《启示录》中的叙述。他在书中将“死亡”称为教会的“胜利”。

[4] Eaton著书第109页:“…意思是内心因有正确的判断和估计而‘更好地摆正位置’,并在一生中得到‘修正’。一个能够直视死亡的人,他的内心会得到升华但这并不是说所有不幸都必然会起作用”。参见NIV版7章3节b:“因为悲伤的面容对心灵是有益的”。

道路

每个人面前都展现出
一条路，几条路，总会有一条路可走。
高贵的灵魂登上崇高的路，
低俗的灵魂探索粗俗的路。
在中间；朦胧的平常路，
剩下的人来回踟蹰。
但是每个人面前都展现出
一条崇高的路和一条粗俗的路。
每个人自己决定
他的灵魂将走上哪条路。

约翰·奥克斯南

(John Oxenham) (1852-1941)

这条平庸的平常路不是上帝想让他的子民们停留的地方。

比平庸更糟糕的是，我们的社会出现了一种“对平民百姓的狂热崇拜”。许多人称颂和竞相比较的不是追求卓越，而是基本和低级的东西。那样的话，他们永远都不用害怕失败或感到不安全。如果一个人的目标比平庸还要低的话，那他永远都不会失败！正因为有这样一种趋势，游民和懒汉变得时髦，成为人们的效法对象，而真正的英雄人物却不再时兴。上帝召唤我们达到一个极高的标准——圣子耶稣的标准。

“更好的”事物常常看不见摸不着。在7章1节中所罗门给予“更好”这个词很好的名誉。任何人买不到这种好的名誉，其价值也无法估量。好名誉失掉了，你才会立即意识到它的价值。今日，人们把“留下好印象”看得比好名誉重要。人们对我们的看法不仅仅是我们能否用自己的性格和正直来影响他们，甚至浸礼会教徒约翰也做不到！《马可福音》6章20节说到：“希律怕约翰，知道他是一个正直圣洁的人”。从《新约全书》中对于约翰的其他描述，我们得知，希律王之所以对约翰印象深刻，并不是因为他的长相，而是因为他的圣洁！

“天下的”生灵喜欢看得到，感觉到的东西，贬低无形的东西。所罗门号召我们不断追求“更好”来抵制这种趋势。

“最令人愉悦的不一定总是最好的。例如悲伤，虽然是生命中最难熬的经历，却是我们最好的老师”（7章2-3节）。

愉悦和享乐并不像大家认为的那样是最好的。我

记得儿时，当我抱怨不喜欢做一些重要的事情（比如工作），母亲就会问：“如果每个人只做他想做的事，那世界将会是什么样子？”如果人们只做自己喜欢做的事，那谁会去给婴儿换尿布、做家庭作业、为谋生而劳动、慰藉受苦的人、抚慰垂死的人？这条真理同样适用于教会。也许正是我们对愉悦的激情和对不适的躲避可以解释为什么一些教会不愿对迷失的人传福音，不愿讲授《圣经》，等等。只有幼稚的人才试图只做喜欢的事，得过且过。但事实上，即使处境艰难，就像所罗门在7章1-3节中提到的那样，我们也应寻找其中“好的”东西，即使只是学到了一个有价值的教训。

我们不应该生活在过去，因为今天比昨天更美好。所罗门提醒我们：“不要问‘为什么往昔的日子比现在的好？’这不是一个明智的问题”（7章10节）。由于某种原因，在我们看来，“美好的往昔”要比现今好些。《以斯拉记》中，以色列经过一段长时间的放逐，归来后修建第二座庙宇的时候，描述过这种现象。新建的庙宇不如前面的那个给人印象深刻。所以，一些以色列人开始鄙视它，并痛数新旧两庙的差异，而不是因为他们能够拥有庙宇而感谢上帝。就现实情况而论，纵令昔日胜过今天，我们也无法重返过去，涉及怀旧厌新的问题盖出于此。而我们能有所作为的岁月只能是在今朝。所以，今天胜于昨天：只要我们努力，并以积极的态度应对，就总会进步，并且做得更好。我们一定不要使自己成为后悔和自怜的囚徒。我们要与生活一同前行，生活就在今天！

结论

整部《圣经》都激励我们向“最好”努力。从某种意义上说，这就是耶稣来做的事：教导并展示给我们可以达到的最好的人生，帮助我们认识到只有从他那里才可以获得“最佳”。“我来的目的是要使他们得生命，并且是充实的生命”（约翰福音10章10节）。

你从耶稣那里得到最好的人生——充裕的人生、永恒的人生了吗？或者说，你对稍差一点的人生也认可了吗？

=====
Studies of Biblical Literature © 2005, 2006 by Truth For Today Publications.